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

原告 邊台秀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；是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